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泰兴市宁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1283-89-02-1828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		
地理坐标	(119 度 58 分 11.356 秒, 32 度 10 分 29.5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77、电池制造 384”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泰行审备〔2022〕433 号
总投资（万元）	652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5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依托出租方现有，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审批机关：泰兴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4、审批文件文号：泰政复〔2018〕8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审查机关：泰兴市环境保护局（现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 3、审查文件名称：《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4、审查文件文号：泰环字〔2017〕5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园区规划范围为：南至如泰运河、北至阳江西路和跃进中沟、东至幸福中沟、西至襟江北路、兴盛路及振泰路，总面积约 5.7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主要包括：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及新材料、轻工等，重点推动装备制造高端化发展，培育电子、医药、新能源汽车等 2-3 个新兴产业为突破口，提升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竞争力。园区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包括：（1）禁止新建单纯的电镀、金属表面处理等的项目；（2）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3）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4）使用燃煤、燃重油企业不得入园。（5）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份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6）印染项目；（7）酿造、屠宰等项目；（8）不符合“263”整治要求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兴园路东侧，属于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范围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泰兴市用地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项目类别为[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电子信息行业，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得到合理的处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p> <p>2、与《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p> <p>规划范围：规划区位于泰兴市主城区西北部，南至如泰运河、北至阳江西路和跃进中沟、东至幸福中沟、西至襟江北路、兴盛路及振泰路。产业定位：依托交通区位地理优势，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磁场效应，加强特色产品经济的培育，引导相关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集聚，形成以高端装备制造、电子、医疗健康等新技术与高科技产业为主导的科技工业园。园区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包括：（1）禁止新建单纯的电镀、金属表面处理等的项目；（2）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3）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4）使用燃煤、燃重油企业不得入园。（5）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份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6）印染项目；（7）酿造、屠宰等项目；（8）不符合“263”整治要求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兴园路东侧，项目类别为[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电子信息行业，且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p>
------------------	---

的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及环保要求。

从本项目选址上来看，本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优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便于集中收集、处理。本项目实施后，保持现有环境功能。

3、与《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泰环字〔2017〕5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工业园区须严格按照规划的产业定位、环境准入条件及《报告书》提出的发展建议等相关要求，高起点引进项目，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国内先进水平，不得引进电镀产业、含化工和印染工序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电镀产业、含化工和印染工序的项目，本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符合园区的规划。
2	进一步优化区内用地布局，结合区域特征，识别并确定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作为区域空间开发的底线。加强园区生态建设，合理规划设置园区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之间的绿化隔离带或生态缓冲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兴园路东侧，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且本项目所在园区属于合规园区，能够做到合理布置排放工艺废气，确保与区内居住区及区外居民点有足够的防护距离，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如泰运河（泰兴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与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1.66k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3	进一步明确园区污水处理及排水规划，根据开发进度，适时建设污水提升泵站、污水管网和中水回用系统。合理制定园区供热方案，入区企业不得自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产品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制备浓水、冷却水系统排水接管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自建燃煤设施，使用清洁能源电。
4	需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对如泰运河生态红线管控区的环境管理，强化企业和园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按照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现有企业整改措施。	本项目距离如泰运河（泰兴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 1.66km，不在其保护区内。本项目涉及 NMP、电解液、防锈油、水性油墨等危险品，企业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将按照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及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的相关要求编制（或修订）应急预案，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现有应急物资，完善整改措施。
5	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健全集中区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境管理、应急处置团队。统筹考虑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事宜。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强化企业和园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涉及危险品的企业按照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现有企业整改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尽快完成园区环境	本项目涉及 NMP、电解液、防锈油、水性油墨等危险品，企业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将按照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及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的相关要求编制（或修订）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分级启动相应处置措施，并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现有应

	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明确应急设施名录，提出园区三级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加强应急演练。	急物资，完善整改措施。
6	加强区内外环境监测，特别是环境空气中恶臭、氯化氢、苯系物以及水环境、土壤、底泥的重金属监测。	本项目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池工业》（HJ 1204-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 967-2018）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其他符合性分析	<h3>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h3> <p>(1) 生态红线</p> <p>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位于本项目北侧,与本项目直线距离约9.57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p> <p>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兴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26号),本项目周边主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如泰运河(泰兴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与本项目直线距离约1.66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兴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26号)。</p> <p>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见附图4-1、4-2。</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1年泰兴市环境状况公报》:</p> <p>①大气环境:2021年,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6项指标中臭氧浓度仍是影响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受其影响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达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②地表水环境:2021年,泰兴市水环境质量较2020年有所改善。2021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8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100%;市级以上考核断面(14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100%,比2020年提升9.1个百分点;乡镇以上考核断面(46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76.1%。③声环境:2021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6.1分贝,与2020年相比,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0.2分贝。</p> <p>略</p> <p>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臭气浓度、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等,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故符合泰兴市管控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p>

	<p>兴园路东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属于[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园区限制或禁止引入类别。</p> <p>a.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2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部门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二、区域活动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	相符

		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b.本项目与《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园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表 1-3 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优先引入项目及规模	限制或禁止引入类别
装备制造	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交通、建筑、矿山和石化等专用装备、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新型电力装备、环保设备研发及制造医疗器械等	单纯的电镀、铸造、表面处理类企业；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线路板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等。 禁止建设未列入国家船舶工业中长期规划的船用柴油机制造项目； 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
电子信息	微电子、计算机硬件工业、网络及通讯设备工业、环保设备及太阳能工业的机械加工和组装下一代信息网络关键技术、设备、系统、智能终端等的研发和产业化、关键元器件、专用电子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高世代液晶面板及其关键配套产业、激光显示、三维（3D）显示、电子纸等新型显示技术及下一代视频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操作系统、海量数据处理等基础软件开发及产业化、智能电网、电信、教育、物联网和云计算等应用软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不符合国家政策 不符合产业定位 不满足清洁生产水平一级标准 工艺落后 单一电镀项目
新材料	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和长寿命（三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	不符合国家政策 不符合产业定位 不满足清洁生产水平二级以上标准 工艺技术及装备落后

	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高性能电池（不含铅酸电池）、日用品面膜等		
轻工	食品工业（不含酿造、屠宰等） 服装工业（不含印染等） 家具工业（需符合 263 控制要求）	酿造、屠宰等项目 印染项目	
对照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的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属于[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从事锂电池生产，不属于优先、限制、禁止引入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类，符合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环境准入条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环境管控单元</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环发〔2020〕94号）、《关于印发〈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的通知》（泰环发〔2022〕73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兴园路东侧，位于泰兴城区工业园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p>			
表 1-4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泰兴城区工业园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化工、医药、印染及电镀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不属于化工、医药、印染及电镀等重污染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全面推动专业化废水集中处理和雨污分流设施建设，逐步实现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推进污水处理厂水平衡核算，倒逼提高运行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预处理设施全部建设到位、重点污染行业废水明管输送、重点企业预处理污水排口和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出水口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装置。（2）加强园区废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等。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备清洗废水、产品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冷却水系统排水水质简单，可直接接管，处理后的综合废水接管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对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拆包粉尘经设备自带吸风装置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涂膜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入三级冷凝回收系统+一级水洗装置+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DA007排气筒排放，辊压分切粉尘经吸风罩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注液封装废气、涂油烘干废气经设备自带吸风装置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DA008排气筒排放，喷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DA008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废气通过采取密闭加盖、加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NMP 储罐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由于危废皆及时密闭暂存，危废挥发的危废贮存废气有限，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设置的气体导出口排出。本项目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置，外排量较少，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3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石油焦、油页岩、原	相符

	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主要从事锂电池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备清洗废水、产品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冷却水系统排水水质简单，可直接接管，处理后的综合废水接管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拆包粉尘经设备自带吸风装置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涂膜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入三级冷凝回收系统+一级水洗装置+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DA007排气筒排放，辊压分切粉尘经吸风罩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注液封装废气、涂油烘干废气经设备自带吸风装置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DA008排气筒排放，喷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DA008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废气通过采取密闭加盖、加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NMP储罐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由于危废皆及时密闭暂存，危废挥发出的危废贮存废气有限，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设置的气体导出口排出；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能有效控制污染的排放，符合管控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环发〔2020〕94号）、《关于印发〈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的通知》（泰环发〔2022〕73号）的要求。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5。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h2>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h2> <p>2022年6月30日，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对本项目准予备案（备案证号：泰行审备〔2022〕433号）。本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泰兴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中限制、禁止和淘汰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p> <h2>3、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h2>			

表 1-5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1、本项目 NMP、SBR、电解液、防锈油、水性油墨等液体原料均密闭暂存。 2、本项目涂膜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入三级冷凝回收系统+一级水洗装置+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DA007 排气筒排放，注液封装废气、涂油烘干废气经设备自带吸风装置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DA008 排气筒排放，喷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DA008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9.99%/95%/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	相符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符
3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3、本项目 NMP、SBR、电解液、防锈油、水性油墨等在液体原料仓库（1#生产车间）暂存，不露天放置，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危废加盖密封，危废包材、废活性炭等危废采用塑料袋扎紧袋口密封暂存，污泥等危废由桶装，加盖密封暂存在危废仓库内。由于危废皆及时密闭暂存，危废挥发出的危废贮存废气有限，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设置的气体导出口排出。	相符
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	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相符
5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4、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份小于 30%，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要求≤30%。	相符
6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在《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要求≤30%。		相符

4、与《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 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 相符性分析表 (摘录与本项目有关内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			
1	锂离子电池企业及项目应符合国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节能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产业规划及布局要求, 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等要求, 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节能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产业规划及布局要求, 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等要求, 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2	在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建设工业企业的区域不得建设锂离子电池及配套项目。上述区域内的现有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拆除关闭, 或严格控制规模、逐步迁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兴园路东侧, 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不属于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建设工业企业的区域。	相符
3	引导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制造项目, 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本项目采用先进设备及工艺, 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相符
工艺技术和质量管理			
1	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锂离子电池行业相关产品的独立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 研发经费不低于当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3%, 鼓励企业取得省级以上独立研发机构、技术中心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主要产品具有技术发明专利; 申报时上一年实际产量不低于同年实际产能的 50%。	建设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锂离子电池行业相关产品的独立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 研发经费不低于当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3%; 主要产品具有技术发明专利; 申报时上一年实际产量不低于同年实际产能的 50%。	相符
2	企业应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安全稳定、智能化程度高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并达到以下要求: 1. 锂离子电池企业应具有电极涂覆后均匀性的监测能力, 电极涂覆厚度和长度的控制精度分别不低于 2um 和 1mm; 应具有电极烘干工艺技术, 含水量控制精度不低于 10ppm。2. 锂离子电池企业应具有注液过程中温湿度和洁净度等环境条件控制能力; 应具有电池装配后的内部短路高压测试 (HI-POT) 在线检测能力。3. 锂离子电池组企业应具有单体电池开路电压、内阻等一致性控制能力, 控制精度分别不低于 1mV 和 1mΩ; 应具有电池组保护板功能在线检测能力。	建设单位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安全稳定、智能化程度高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具有电极涂覆后均匀性的监测能力, 电极涂覆厚度和长度的控制精度分别不低于 2um 和 1mm; 具有电极烘干工艺技术, 含水量控制精度不低于 10ppm; 具有注液过程中温湿度和洁净度等环境条件控制能力; 具有电池装配后的内部短路高压测试 (HI-POT) 在线检测能力; 具有单体电池开路电压、内阻等一致性控制能力, 控制精度分别不低于 1mV 和 1mΩ; 应具有电池组保护板功能在线检测能力。	相符
3	企业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至少包括质量方面的控制流程、防止和发现内部短路故障的控制程序、试验数据和质量记录等内容, 鼓励通过第三方认证, 设立质量检查部门, 配备专职检验人员。	建设单位建有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方面的控制流程、防止和发现内部短路故障的控制程序、试验数据和质量记录等内容。	相符
4	企业应依据有关政策及标准, 对锂离子电池产品开展编码并建立全生命周期溯源体系, 鼓励企业应用主动溯源技术。	建设单位建有对锂离子电池产品开展编码并建立全生命周期溯源体系。	相符
产品性能			
1	电池: 1. 消费型单体电池能量密度 $\geq 230 \text{ Wh/kg}$, 电池组能量密度 2180 Wh/kg , 聚	本项目年产 20Ah 高性能锂电池, 属于储能型单体电池, 能量密度 \geq	相符

	<p>合物单体电池体积能量密度$\geq 500\text{Wh/L}$。循环寿命≥ 500 次且容量保持率$\geq 80\%$。2. 动力型电池分为能量型和功率型。其中，使用三元材料的能量型单体电池能量密度$\geq 210\text{Wh/kg}$，电池组能量密度$\geq 150\text{Wh/kg}$；其他能量型单体电池能量密度$\geq 160\text{Wh/kg}$，电池组能量密度$\geq 115\text{Wh/kg}$。功率型单体电池功率密度$\geq 500\text{W/kg}$，电池组功率密度$\geq 350\text{W/kg}$。循环寿命≥ 1000 次且容量保持率$\geq 80\%$。3. 储能型单体电池能量密度$\geq 145\text{Wh/kg}$，电池组能量密度$\geq 100\text{Wh/kg}$。循环寿命≥ 5000 次且容量保持率$\geq 80\%$。</p>	145Wh/kg，循环寿命 ≥ 5000 次且容量保持率 $\geq 80\%$ 。	
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			
1	企业及项目应符合国家出台的土地使用标准，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兴园路东侧，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相符
2	企业应制定产品单耗指标和能耗台账，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鼓励企业调整用能结构，使用光伏等清洁能源，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制定节能规章制度，开发节能共性和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锂离子电池企业综合能耗应 $\leq 400\text{kgce/万 Ah}$ 。	建设单位制定有产品单耗指标和能耗台账，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单位综合能耗 $\leq 400\text{kgce/万 Ah}$ 。	相符
3	鼓励企业在产品研发阶段增加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设计，加强锂离子电池生产、销售、使用、综合利用等全生命周期资源综合管理。	建设单位在产品研发阶段增加了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设计，加强锂离子电池生产、销售、使用、综合利用等全生命周期资源综合管理。	相符
4	企业应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本次评价即为本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体现，同时本次评价对企业做出要求，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必须申请环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必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	相符
5	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废有机溶剂、废电池等固体废物应依法分类贮存、收集、运输、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本次评价已对建设单位做出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工业固废依法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贮存场所进行储存，并按照本次评价要求进行合理处置、综合利用。	相符
6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妥善处理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应按照《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本次评价已对建设单位做出要求，制定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向主管部门及社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状况，采取有效的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状况的措施。	相符
7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鼓励通过第三方认证。鼓励企业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清洁生产指标宜达到《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III级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相符

5、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锂电池生产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中“77、电池制造384”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按要求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 略</p> <p>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生产方案见表 2-1。 略</p> <p>3、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见表 2-2。 略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选用行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生产能力高效，本项目主要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3。 略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相匹配。</p>
------	--

4、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成分见表 2-5。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超过文件规定的限值。

略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略

5、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见表 2-7。

略

6、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1) 水平衡

略

(2) 物料平衡

本项目 NMP 物料平衡一览表见表 2-8，NMP 物料平衡图见图 2-3。

略

7、劳动定员及班制

略

8、厂区平面布置

略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扩建项目新增产品为 20Ah 高性能锂电池，其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项目概况 略</p> <p>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验收一致，二期项目尚未建设，生产工艺按照环评审批情况描述。 略</p> <p>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验收一致，二期项目尚未建设，污染物排放按照环评审批情况描述。 略</p> <p>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略</p> <p>5、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 略</p> <p>6、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略</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4	70	7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1	35	88.57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mg/m ³	1.1	4	27.5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μg/m ³	187	160	116.88	不达标

2021年，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比2020年降低了8.8%；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4微克/立方米，比2020年降低了5.3%；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与2020年持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比2020年降低了3.6%；一氧化碳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比2020年降低了15.4%；臭氧浓度为187微克/立方米，比2020年上升了3.9%。

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6项指标中臭氧浓度仍是影响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受其影响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达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泰兴市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发布《2021年工作计划》、《泰兴市“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等规划，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4月10日发布的《2021年工作计划》提出：

狠抓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深刻总结2020年臭氧污染防治经验教训，利用“天空地一体”科技监管手段，精准排查污染源头，“靶向”治理大气污染。细化两个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点位1公里范围内餐饮、汽修、机动车、加油站治理清单，压实工作责任，扎实抓好点位周边“微环境”整治。推进“清洁城市”行动和“智慧工地”建设，加大雾炮车、洒水车的覆盖面、作业频次，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的要求，严控道路、工地扬尘。积极开展VOCs治理，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强制减排措施，加强应急管控督查。完善长效治气机制，建立健全监测研判、乡镇排名、执法监管、督办整改于一体的闭环工作机制，确保城区空气优良率达80%、PM_{2.5}浓度不超过35微克/立方米。

全面做好新一轮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全力做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对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交办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对已经办结的开展“回头看”，防止死灰复燃，对尚未办结的强化督查推进，确保在承诺时间内完成整改，力争在新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来临前全面“清零”；加强对省级环保督察交办问题的督查推进，做到“清单式”管理、“销号式”落实，严防虚假整改、敷衍整改行为，确保经得起各级检查和群众监督。同时，举一反三，认真核实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信访办理情况，全面排查土壤污染、固废填埋、黑臭水体等问题，做到“发现在早、预警在先、处置在小”。

根据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0月15日发布的《泰兴市“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中第二节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实现减污降碳：

加强源头管控，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强化企业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门槛；强化PM_{2.5}和O₃精细化协同管控；深化VOC_s污染防治，推进VOC_s绿岛建设：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_s源头替代，加强VOC_s综合整治，推进绿岛建设，控制无组织排放，强化餐饮油烟VOC_s治理，加强工业VOC_s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船污染控制；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建立污染预警防控体系，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协同。

综上所述，大气环境相关整治方案完成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会到好转。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兴园路东侧，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臭气浓度，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故符合泰兴市管控要求。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主要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臭气浓度。

略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1年泰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泰兴市水环境质量较2020年有所改善。2021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8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100%；市级以上考核断面（14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100%，比2020年提升9.1个百分点；乡镇以上考核断面（46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76.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水污染型建设项目建设等级判定为三级B，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无须进行现场调查及现场监测。

3、声环境

根据《2021年泰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6.1分贝，与2020年相比，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0.2分贝，声环境状况稳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须对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略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略
环境保护 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水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3中间接排放标准，也应符合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COD _{Cr} 、NH ₃ -N、TP分别达到30mg/L、1.5mg/L、0.3mg/L)，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7。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无量纲外, 其余均为 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3 中间接排放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70</td> <td>350</td> <td>30</td> </tr> <tr> <td>SS</td> <td>50</td> <td>200</td> <td>10</td> </tr> <tr> <td>氨氮</td> <td>10</td> <td>35</td> <td>1.5 (3)^①</td> </tr> <tr> <td>TP</td> <td>0.5</td> <td>5</td> <td>0.3</td> </tr> <tr> <td>TN</td> <td>15</td> <td>45</td> <td>15</td> </tr> <tr> <td>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td> <td>0.6m³/万只</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3 中间接排放标准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COD	70	350	30	SS	50	200	10	氨氮	10	35	1.5 (3) ^①	TP	0.5	5	0.3	TN	15	45	1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0.6m ³ /万只	/
项目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3 中间接排放标准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COD	70	350	30																													
SS	50	200	10																													
氨氮	10	35	1.5 (3) ^①																													
TP	0.5	5	0.3																													
TN	15	45	1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0.6m ³ /万只	/	/																													
注: ①括号外数值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拆包粉尘、辊压分切粉尘)、非甲烷总烃(涂膜烘干废气、注液封装废气、涂油烘干废气、喷码废气、NMP储罐废气、危废贮存废气)以及污水处理产生的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及表6标准,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监控点</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td><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 rowspan="2">企业边界</td> <td>0.3</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50</td> <td>/</td> <td>2.0</td> </tr> <tr> <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d>NH₃</td> <td>/</td> <td>/</td> <td rowspan="3">厂界</td> <td>1.5</td> </tr> <tr> <td>H₂S</td> <td>/</td> <td>/</td> <td>0.06</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td> <td>/</td> <td>2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颗粒物	/	/	企业边界	0.3	非甲烷总烃	50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NH ₃	/	/	厂界	1.5	H ₂ S	/	/	0.06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颗粒物	/	/	企业边界	0.3																											
	非甲烷总烃	50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NH ₃	/	/	厂界	1.5																											
	H ₂ S	/	/		0.06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9。																																

表 3-9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时期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进行危废暂存和处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1。</p> <p>略</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泰兴市振兴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兴园路东侧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再进行详细分析。</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 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拆包粉尘、涂膜烘干废气、辊压分切粉尘、注液封装废气、涂油烘干废气、喷码废气、污水处理废气、NMP 储罐废气、危废贮存废气。</p> <p>(2) 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p> <p>略</p> <p>风量计算:</p> <p>略</p> <p>废气收集措施评价:</p> <p>略</p> <p>处理措施评价:</p> <p>略</p> <p>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p> <p>略</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3/h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正极涂膜、烘 干	非甲烷总烃	20000	37494.89	749.8978	1799.7547	11.25	0.225	0.5399	DA007	
	注液封装	非甲烷总烃	2000	197.90	0.3958	0.95	19.80	0.0396	0.095	DA008	
	涂油烘干	非甲烷总烃	1500	10.53	0.0158	0.019	1.07	0.0016	0.0019	DA008	
	喷码	非甲烷总烃	1000	56.30	0.0563	0.135	5.60	0.0056	0.0135	DA00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合并排放情况 (按最不利情况)</p>										
污染源名 称	污染物 名称	风量 m^3/h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 名称	合计 风量 m^3/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正极涂 膜、烘 干	非甲烷 总烃	20000	37494.89	749.8978	1799.7547	非甲烷 总烃	20000	11.25	0.225	0.5399	DA007 (15m)
注液封装	非甲烷 总烃	2000	197.90	0.3958	0.95	非甲烷 总烃 ^①	4500	10.4	0.0468	0.1104	DA008 (15m)
涂油烘干	非甲烷 总烃	1500	10.53	0.0158	0.019	/	/	/	/		
喷码	非甲烷 总烃	1000	56.30	0.0563	0.135	/	/	/	/		
<p>注: ①考虑到注液封装、涂油烘干、喷码工序可能同时进行, DA008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取上述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之和。</p>											

表 4-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长 m * 宽 m	面源有效高度 m
1#生产车间	正负极配料	颗粒物	0.6238	0.5198	0.0608	0.0507	170*30.3	11
	正极涂膜、烘干	非甲烷总烃	0.18	0.0750	0.18	0.0750		
	正负极辊压、分切	颗粒物	0.3119	0.1300	0.0452	0.0188		
	注液封装	非甲烷总烃	0.05	0.0208	0.05	0.0208		
	涂油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08	0.001	0.0008		
	喷码	非甲烷总烃	0.015	0.0063	0.015	0.0063		
	NMP 储罐、NMP 回收罐	非甲烷总烃	0.0912	0.0380	0.0912	0.0380		
4#生产车间	NMP 回收罐	非甲烷总烃	0.0385	0.0160	0.0385	0.0160	100*43.6	11
3#生产车间	NMP 回收罐	非甲烷总烃	0.0675	0.0281	0.0675	0.0281	100*43.2	11
污水处理区	污水处理	NH ₃	0.0147	0.0061	0.0074	0.0031	7*4	4
		H ₂ S	0.0032	0.0013	0.0016	0.0007		
合计	1#生产车间	颗粒物 ^①	0.9357	0.6498	0.106	0.0695	170*30.3	11
		非甲烷总烃 ^②	0.3372	0.1409	0.3372	0.1409		
	4#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85	0.0160	0.0385	0.0160	100*43.6	11
	3#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75	0.0281	0.0675	0.0281	100*43.2	11
	污水处理区	NH ₃	0.0147	0.0061	0.0074	0.0031	7*4	4
		H ₂ S	0.0032	0.0013	0.0016	0.0007		

注：①考虑到正负极配料、正负极辊压、分切工序可能同时进行，1#生产车间颗粒物的产排速率取上述工序颗粒物产排速率之和。

②考虑到正极涂膜、烘干、注液封装、涂油烘干、喷码、NMP 储罐、NMP 回收罐工序可能同时进行，1#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的产排速率取上述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排速率之和。

表 4-1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kg/h)	(kg/h)
1	DA007	119.970056	32.173356	3	15	0.7	14.44	25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225
2	DA008	119.970925	32.173522	3	15	0.33	14.61	25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468

表 4-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与正北向夹角/°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与正北向夹角/°			
1#生产车间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19.970335	32.173581	3	170	30.3	75	11	正常排放	0.0695	kg/h
4#生产车间		119.970479	32.174536	3	100	43.6	75	11		0.1409	
3#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19.970586	32.174069	3	100	43.2	75	11	正常排放	0.0160	kg/h
污水处理区	NH ₃	119.970876	32.174852	4	7	4	75	4		0.0281	
	H ₂ S									0.0031	
										0.0007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但该工况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 a. 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 b. 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 c. 应设有备用电源，以备停电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 d. 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3) 异味影响分析

a.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阈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

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因国家、地区的不同，臭气强度的分级方法也有所不同，美国纳得提出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12。

表 4-12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b.恶臭污染的特点

恶臭是感觉性公害，判断恶臭对人们的影响，主要是以给人们带来不舒服感觉的影响为中心进行的，是一种心理上的反应，故主观因素很强。然而，人们的嗅觉鉴别能力要比其他感觉能力强，因此受影响者的主观感觉是评价恶臭污染程度的主要依据。

恶臭通常是由多种成分气体形成的，各种成分气体的阈值或最小检知浓度不相同，在浓度较低时，一般不易察觉，但是如果恶臭一旦达到阈值以后，大多会立即发生强烈的恶臭反应。

人们对恶臭的厌恶感与恶臭气体成份的性质、强度及浓度有关，并且包含着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和个人条件（身体条件和精神状况等）等因素在内。恶臭成分大部分被去除后，在人的嗅觉中并不会感到相应程度的降低或减轻。因此，对于防治恶臭污染而言，受影响者并不是要求减轻或降低恶臭气味，而是要求必须没有恶臭气味。受到恶臭污染影响的人一般立即离开，到清洁空气环境内，积极换气就可以解除受到的污染影响。

c.恶臭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人们凭嗅觉可闻到的恶臭物质有 4000 多种，其中涉及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的有 40 余种。本项目涉及的恶臭物质主要为 NH₃ 和 H₂S。恶臭不仅给人的感觉器官以刺激，使人感到不愉快和厌恶，而且某些组分如硫化氢、氨等可直接对呼吸系统、内分泌系统、循环系统、神经系统产生严重危害。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刺激，会引起嗅觉疲劳、嗅觉丧失等障碍，甚至导致在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给予的各恶臭物质浓度和恶臭强度关系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恶臭污染物的嗅阈值

臭气等级	臭气强度	浓度值 (mg/m ³)	
		NH ₃	H ₂ S
0	无臭	<0.00075	<0.028
1	嗅阈值	0.00075	0.028
2	认知值	0.0091	0.455
2.5	感到	0.03	1

3	易感到	0.1	2
3.5	显著臭	0.32	4
4	较强臭	0.607	7.5
5	强烈臭	12.14	30

本项目扩建后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一定量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过程以及污泥暂存和压滤过程，其主要成分是 NH₃、H₂S。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恶臭污染物的最大预测浓度结果见表 4-14。

略

根据对本项目排放 NH₃ 和 H₂S 等恶臭污染物的影响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 NH₃ 和 H₂S 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0749mg/m³、0.0035mg/m³。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NH₃、H₂S 排放在外环境的恶臭等级属于 2 级和 0 级别，未达到感到，对人体未产生影响。最近居民点距离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约 420m，不在其最大浓度落地距离范围内，因此恶臭废气在可控制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密闭加盖、加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可有效减缓恶臭。

此外，本项目使用 NMP 溶剂，在涂膜烘干工序会产生少量异味，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恶臭物质逸出受到温度等多种因素影响，本项目涂膜烘干废气经三级冷凝回收系统+一级水洗装置+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较少，因此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产生的臭气浓度在可控制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拆包粉尘经设备自带吸风装置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以 95% 计，处理效率以 95% 计），涂膜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入三级冷凝回收系统+一级水洗装置+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以 99.99% 计，回收效率以 97% 计，处理效率以 90% 计），辊压分切粉尘经吸风罩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以 90% 计，处理效率以 95% 计），注液封装废气经设备自带吸风装置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以 95% 计，处理效率以 90% 计），涂油烘干废气经设备自带吸风装置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以 95% 计，处理效率以 90% 计），喷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以 90% 计，处理效率以 90% 计），污水处理废气经采取密闭加盖、加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NMP 储罐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危废贮存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由设置的气体导出口排出，能够保证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5 及表 6 标准，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																																																																																																
同时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1)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2) 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																																																																																																	
(5) 废气排放总量及监测要求																																																																																																	
表 4-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排放口 编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核算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核算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核算年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主要排放口</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主要排 放口合计</td><td colspan="3"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一般排放口</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DA00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1.2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22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5399</td><td colspan="2"></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DA00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0.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046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1104</td><td colspan="2"></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一般排 放口合计</td><td colspan="3"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6503</td><td colspan="2"></td></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有组织排放总计</td><td colspan="2"></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有组织 排放总计</td><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6503</td><td colspan="2"></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 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DA007	非甲烷总烃	11.25	0.225	0.5399			DA008	非甲烷总烃	10.4	0.0468	0.1104			一般排 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650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 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6503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 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DA007	非甲烷总烃	11.25	0.225	0.5399																																																																																													
DA008	非甲烷总烃	10.4	0.0468	0.1104																																																																																													
一般排 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650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 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6503																																																																																												
表 4-1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序号</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排放 口编 号</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污染物</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主要污染防治措施</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年排放量 / (t/a)</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标准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td><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生 产车 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正负极配 料</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布袋除尘器</td><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电池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 准》 (GB30484- 201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0608</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正极涂 膜、烘干</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18</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正负极辊 压、分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布袋除尘器</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0452</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注液封装</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0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涂油烘干</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001</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喷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01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NMP 储 罐、NMP 回收罐</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0912</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4#生 产车 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NMP 回收 罐</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038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3#生 产车 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NMP 回收 罐</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067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0</td><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污水 处理 区</td><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污水处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NH₃</td><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密闭加盖、 加强绿化、 定期喷洒除 臭剂等</td><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4554- 9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0074</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H₂S</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0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0016</td></tr> <tr>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无组织排放总计</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一般排放口合计</td><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颗粒物</td><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106</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排放 口编 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	1#生 产车 间	正负极配 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电池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 准》 (GB30484- 2013)	0.3	0.0608	2	正极涂 膜、烘干	非甲烷总烃	/	2.0	0.18	3	正负极辊 压、分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0.3	0.0452	4	注液封装	非甲烷总烃	/	2.0	0.05	5	涂油烘干	非甲烷总烃	/	2.0	0.001	6	喷码	非甲烷总烃	/	2.0	0.015	7	NMP 储 罐、NMP 回收罐	非甲烷总烃	/	2.0	0.0912	8	4#生 产车 间	NMP 回收 罐	非甲烷总烃	/	2.0	0.0385	9	3#生 产车 间	NMP 回收 罐	非甲烷总烃	/	2.0	0.0675	10	污水 处理 区	污水处理	NH ₃	密闭加盖、 加强绿化、 定期喷洒除 臭剂等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4554- 93)	1.5	0.0074	11	H ₂ S	0.06	0.0016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06		
序号	排放 口编 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	1#生 产车 间	正负极配 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电池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 准》 (GB30484- 2013)	0.3	0.0608																																																																																										
2		正极涂 膜、烘干	非甲烷总烃	/		2.0	0.18																																																																																										
3		正负极辊 压、分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0.3	0.0452																																																																																										
4		注液封装	非甲烷总烃	/		2.0	0.05																																																																																										
5		涂油烘干	非甲烷总烃	/		2.0	0.001																																																																																										
6		喷码	非甲烷总烃	/		2.0	0.015																																																																																										
7		NMP 储 罐、NMP 回收罐	非甲烷总烃	/		2.0	0.0912																																																																																										
8	4#生 产车 间	NMP 回收 罐	非甲烷总烃	/		2.0	0.0385																																																																																										
9	3#生 产车 间	NMP 回收 罐	非甲烷总烃	/		2.0	0.0675																																																																																										
10	污水 处理 区	污水处理	NH ₃	密闭加盖、 加强绿化、 定期喷洒除 臭剂等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4554- 93)	1.5	0.0074																																																																																										
11			H ₂ S			0.06	0.0016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06																																																																																												

非甲烷总烃	0.4432
NH ₃	0.0074
H ₂ S	0.0016

表 4-1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06
2	非甲烷总烃	1.0935
3	NH ₃	0.0074
4	H ₂ S	0.0016

表 4-18 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426
2	非甲烷总烃	2.4875
3	NH ₃	0.0074
4	H ₂ S	0.0016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池工业》(HJ 1204-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 967-2018)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7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5 标准
		DA008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6 标准，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厂房外	NMHC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6) 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情况

项目所在地 2021 年大气环境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浓度超标，属于不达标区。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汤臣(江苏)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压克力板材扩产及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引用结果达标。目前泰兴市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发布《2021 年工作计划》等规划，多措并举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的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过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后，生产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的浓度能够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5 标准要求；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6 标准要求，NH₃、H₂S、臭气浓度能

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故本项目所在地区可容纳本项目的废气排放。

a.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按如下公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bullet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单位为米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单位为米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表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见表 4-2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21。

表 4-2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备注: 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 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2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计算系数				Cm (mg/m³)	Qc (kg/h)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L 计	L 设
1#生产车间	PM ₁₀	470	0.021	1.85	0.84	0.45	0.0695	4.570	100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	0.1409	1.796	
4#生产车间	PM ₁₀	470	0.021	1.85	0.84	0.45	0.0169	0.938	100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	0.0268	0.275	
3#生产车间	PM ₁₀	470	0.021	1.85	0.84	0.45	0.001	0.033	100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	0.0321	0.0343	
污水处理区	NH ₃	470	0.021	1.85	0.84	0.2	0.0031	5.798	100
	H ₂ S	470	0.021	1.85	0.84	0.01	0.0007	19.520	

注：①4#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已叠加现有项目数据，4#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的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现有项目数据。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结果且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取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为：1#生产车间外 100m、3#生产车间外 100m、4#生产车间外 100m、污水处理区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根据现场探勘结果，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该防护距离内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设备清洗用水、产品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一级水洗装置用水、去离子水制备用水、冷却水系统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产品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冷却水系统排水。

略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废水 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0	pH	6~9 (无量纲)		化粪池	600	pH	6~9 (无量纲)		接管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泰兴段）
		COD	350	0.21			COD	350	0.21	
		SS	200	0.12			SS	200	0.12	
		氨氮	25	0.015			氨氮	25	0.015	
		TP	3	0.0018			TP	3	0.0018	
		TN	35	0.021			TN	35	0.021	
设备清洗废水	92.8	pH	6~9 (无量纲)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1140.8	pH	6~9 (无量纲)		接管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泰兴段）
		COD	1500	0.1392			COD	66.9	0.0763	
		SS	300	0.0278			SS	46.3	0.0528	
		氨氮	30	0.0028			氨氮	8.8	0.0100	
		TP	4	0.0004			TP	0.42	0.0005	
		TN	35	0.0032			TN	12.3	0.0140	
产品清洗废水	840	pH	6~9 (无量纲)				/	/	/	接管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泰兴段）
		COD	400	0.3360			/	/	/	
		SS	300	0.2520			/	/	/	
		氨氮	30	0.0252			/	/	/	
		TP	4	0.0034			/	/	/	
		TN	35	0.0294			/	/	/	
地面冲洗废水	208	pH	6~9 (无量纲)		/	857	/	/	/	接管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泰兴段）
		COD	400	0.0832			/	/	/	
		SS	300	0.0624			/	/	/	
		氨氮	30	0.0062			/	/	/	
		TP	4	0.0008			/	/	/	
		TN	35	0.0073			/	/	/	
制备浓水	857	pH	6~9 (无量纲)			857	pH	6~9 (无量纲)		接管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泰兴段）
		COD	40	0.0343			COD	40	0.0343	
		SS	20	0.0171			SS	20	0.0171	
蒸汽冷凝水	9381.6	pH	6~9 (无量纲)			9381.6	pH	6~9 (无量纲)		接管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泰兴段）
		COD	40	0.3753			COD	40	0.3753	
		SS	20	0.1876			SS	20	0.1876	
冷却水系统排水	201.6	pH	6~9 (无量纲)		/	201.6	pH	6~9 (无量纲)		接管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泰兴段）
		COD	40	0.0081			COD	40	0.0081	
		SS	20	0.0040			SS	20	0.0040	
综合废水	12181	pH	6~9 (无量纲)		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12181	pH	6~9 (无量纲)		接管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泰兴段）
		COD	97.4	1.1861			COD	57.8	0.704	
		SS	55.1	0.6709			SS	31.3	0.3815	
		氨氮	4.0	0.0492			氨氮	2.1	0.025	
		TP	0.5	0.0064			TP	0.2	0.0023	
		TN	5.0	0.0609			TN	2.9	0.035	

扩建后全厂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3 扩建后全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废水 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902	pH	6~9 (无量纲)		化粪池	1902	pH	6~9 (无量纲)		接管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泰兴段）
		COD	384.9	0.732			COD	165.1	0.314	
		SS	201.4	0.383			SS	90.4	0.172	
		氨氮	25.2	0.048			氨氮	18.4	0.035	
		TP	3.6	0.0068			TP	1.3	0.0024	
		TN	62.0	0.118			TN	42.1	0.08	
设备清洗废水	92.8	pH	6~9 (无量纲)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2580.8	pH	6~9 (无量纲)		接管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泰兴段）
		COD	1500	0.1392			COD	66.9	0.1727	
		SS	300	0.0278			SS	46.3	0.1195	
		氨氮	30	0.0028			氨氮	8.8	0.0227	
		TP	4	0.0004			TP	0.42	0.0011	
		TN	35	0.0032			TN	12.3	0.0317	
产品清洗废水	1920	pH	6~9 (无量纲)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2580.8	/	/	/	接管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泰兴段）
		COD	737.5	1.416			/	/	/	
		SS	581.3	1.116			/	/	/	
		氨氮	30.0	0.0576			/	/	/	
		TP	4.0	0.0077			/	/	/	
		TN	35.0	0.0672			/	/	/	
地面冲洗废水	568	pH	6~9 (无量纲)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2580.8	/	/	/	接管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泰兴段）
		COD	780.3	0.4432			/	/	/	
		SS	616.9	0.3504			/	/	/	
		氨氮	29.9	0.017			/	/	/	
		TP	3.9	0.0022			/	/	/	
		TN	35.0	0.0199			/	/	/	
制备浓水	1965	pH	6~9 (无量纲)		/	1965	pH	6~9 (无量纲)		接管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泰兴段）
		COD	39.8	0.0783			COD	39.8	0.0783	
		SS	20.4	0.0401			SS	20.4	0.0401	
蒸汽冷凝水	9381.6	pH	6~9 (无量纲)		/	9381.6	pH	6~9 (无量纲)		接管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泰兴段）
		COD	40	0.3753			COD	40	0.3753	
		SS	20	0.1876			SS	20	0.1876	
冷却水系统排水	1353.6	pH	6~9 (无量纲)		/	1353.6	pH	6~9 (无量纲)		接管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泰兴段）
		COD	40.7	0.0551			COD	40.7	0.0551	
		SS	28.8	0.039			SS	28.8	0.039	
综合废水	17183	pH	6~9 (无量纲)		化粪池、厂区污水	17183	pH	6~9 (无量纲)		接管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泰兴段）
		COD	188.5	3.2391			COD	57.9	0.9954	
		SS	124.8	2.1439			SS	32.5	0.5582	
		氨氮	7.3	0.1254			氨氮	3.4	0.0577	

		TP	1.0	0.0171	处理设施		TP	0.2	0.0035										
		TN	12.1	0.2083			TN	6.5	0.1117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t/d)	全厂日排放(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40.60	57.28	12181	17183												
		COD	57.9	0.002347	0.003318	0.704	0.9954												
		SS	32.5	0.001272	0.001861	0.3815	0.5582												
		氨氮	3.4	0.000083	0.000192	0.025	0.0577												
		TP	0.2	0.000008	0.000012	0.0023	0.0035												
		TN	6.5	0.000117	0.000372	0.035	0.1117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12181	17183												
		COD				0.704	0.9954												
		SS				0.3815	0.5582												
		氨氮				0.025	0.0577												
		TP				0.0023	0.0035												
		TN				0.035	0.1117												
2.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扩建后全厂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备清洗废水、产品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冷却水系统排水水质简单，可直接接管，处理后的综合废水接管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泰兴段）。																			
(1) 厂区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略																			
(2) 废水接管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污水接管到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略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泰兴市滨江污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2	设备清洗废水	pH、COD、SS、氨氮、TP、TN			TW002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调节池+絮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厌氧池												
3	产品清洗废水	pH、COD、SS、氨氮、TP、TN																	

4	地面冲洗废水	pH、COD、SS、氨氮、TP、TN	水处理厂				+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清水池		
5	制备浓水	pH、COD、SS					/		
6	蒸汽冷凝水	pH、COD、SS					/		
7	冷却水系统排水	pH、COD、SS					/		

表 4-2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969350	32.174665	1.7183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	/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30
									SS	10
									氨氮	1.5 (3) ^①
									TP	0.3
									TN	15

注：①括号外数值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表 4-3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②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3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无量纲)
2		COD		70
3		SS		50
4		氨氮		10
5		TP		0.5
6		TN		15

注：②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池工业》(HJ 1204-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 967-2018)要求，对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水、雨水排放口监测频率见下表。

表 4-31 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DW001	pH、COD、SS、氨氮	每半年一次
	TP、TN	每月一次
YS001	pH、COD、SS	每月一次 ^①

注：①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备清洗废水、产品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冷却水系统排水水质简单，可直接接管，经处理后的综合废水可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3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泰兴段）。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制胶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5-90dB (A) 之间。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减振垫、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本项目新增空压机 2 台，置于室内，经过厂房隔声和减振垫减振能起到很好的减噪效果。

(5) 本项目新增风机 3 台，置于室外，外部设置隔声罩，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风机的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见表 4-32，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强）见表 4-33，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见表 4-34。

略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预测结果表见表 4-35。

表4-35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57.8	48.5	65	55	56.4	/	60.2	48.5	+2.4	0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57.6	47.8	65	55	61.1	/	62.7	47.8	+5.1	0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56.1	48.1	65	55	35.9	/	56.1	48.1	0	0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58.1	48.2	65	55	54.5	/	59.7	48.2	+1.6	0	达标	达标

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36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夜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极片、不合格品、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分子筛、一般包材、危废包材、废包装桶、废油桶、收集尘、废布袋、NMP 回收液、废活性炭、污泥。

略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37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 废物	副产 品	来源鉴 别 ^①	处置鉴 别 ^②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15	√	/	4.1h)	5.1e)
2	废极片	正负极辊压、分切	固态	金属、塑料等	30	√	/	4.2a)	5.1e)
3	不合格品	卷绕、检验	固态	废电池等	1	√	/	4.1a)	5.1e)
4	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	去离子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活性炭等	0.5	√	/	4.1d)	5.1e)
5	废 RO 膜	去离子水制备	固态	树脂等	0.1	√	/	4.1d)	5.1e)
6	废分子筛	制氮	固态	分子筛	0.1	√	/	4.1d)	5.1e)
7	一般包材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包装袋等	2	√	/	4.1h)	5.1e)
8	危废包材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袋、絮凝剂等	0.05	√	/	4.1h)	5.1e)
9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有机物等	4.299	√	/	4.1h)	5.1e)
10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矿物油等	0.192	√	/	4.1h)	5.1e)
11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等	0.8297	√	/	4.3a)	5.1e)
1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1	√	/	4.1d)	5.1e)
13	NMP 回收液	废气处理	液态	NMP、水等	1748.4359	√	/	4.1h)	5.1e)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44.9333	√	/	4.3l)	5.1e)

15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有机物等	2.225	√	/	4.3e)	5.1e)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1a)”表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资，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4.1d)”表示：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a)”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4.3e)”表示：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4.3l)”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8，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9。										
表 4-38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900-999-99	其他废物	15	环卫清运	
2	废极片		正负极辊压、分切	固态	金属、塑料等	384-001-10、384-001-06	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制品	30	收集后外售	
3	不合格品		卷绕、检验	固态	废电池等	384-001-13	废电池	1	厂家回收利用	
4	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		去离子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活性炭等	384-001-46	矿物型废物	0.5	收集后外售	
5	废 RO 膜		去离子水制备	固态	树脂等	384-001-06	废塑料制品	0.1		
6	废分子筛		制氮	固态	分子筛	384-001-99	其他废物	0.1	厂家回收利用	
7	一般包材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包装袋等	384-001-07	废复合包装	2	收集后外售	
8	收集尘		卷绕、检验	固态	粉尘等	384-001-66	工业粉尘	0.8297		
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384-001-99	其他废物	0.1	厂家回收利用	
10	NMP 回收液		废气处理	液态	NMP、水等	384-001-99	其他废物	1748.4359	收集后由专业单位综合利用	
注：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表 4-3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①	污染防治措施
1	危废包材	HW49	900-041-49	0.05	原料包装	固态	絮凝剂	1 个月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299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	1 天	T/In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92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	1 天	T, I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4.9333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1 个月	T	
5	污泥	HW49	772-006-49	2.225	污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1 天	T/In	
注：①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危险特性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扩建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40，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41。

表4-40 扩建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900-999-99	其他废物	42	环卫清运
2	废极片		正负极辊压、分切	固态	金属、塑料等	384-001-10、384-001-06	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制品	94.4	收集后外售
3	不合格品		卷绕、检验	固态	废电池等	384-001-13	废电池	2.2	厂家回收利用
4	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		去离子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活性炭等	384-001-46	矿物型废物	0.56	收集后外售
5	废RO膜		去离子水制备	固态	树脂等	384-001-06	废塑料制品	0.1	
6	废分子筛		制氮	固态	分子筛	384-001-99	其他废物	0.1	厂家回收利用
7	一般包材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包装袋等	384-001-07	废复合包装	6	收集后外售
8	收集尘		卷绕、检验	固态	粉尘等	384-001-66	工业粉尘	2.5617	
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384-001-99	其他废物	0.3	厂家回收利用
10	NMP回收液		废气处理	液态	NMP、水等	384-001-99	其他废物	2262.4359	收集后由专业单位综合利用

注：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表4-41 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①	污染防治措施
1	危废包材	HW49	900-041-49	0.05	原料包装	固态	絮凝剂	1个月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6.799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	1天	T/In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92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	1天	T, I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3.5333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1个月	T	
5	污泥	HW49	772-006-49	3.725	污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1天	T/In	
6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1年	T, I	

注：①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危险特性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42。

表 4-42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4.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p>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p> <p>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p> <p>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p> <p>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p> <p>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p> <p>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p> <p>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p> <p>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p>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p> <p>①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00m²，设置在 4#生产车间内一层的东北角。</p> <p>②本项目涉及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极片 30t/a、不合格品 1t/a、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 0.5t/a、废 RO 膜 0.1t/a、废分子筛 0.1t/a、一般包材 2t/a、收集尘 0.8297t/a、废布袋 0.1t/a、NMP 回收液 1748.4359t/a。</p> <p>略</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共需要 18.2m²的面积用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企业现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100m²，剩余暂存面积约为 80m²，考虑到分区暂存和运输通道的占地面积，本项目依托现有 10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废废极片、不合格品、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分子筛、一般包材、收集尘、废布袋的暂存要求。</p> <h4>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h4> <p>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中要求进行。</p> <p>(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相符性分析</p>
--	---

表 4-43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设备危废包材、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泥，皆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活性炭等遇明火能引起燃烧，导致周边人员中毒，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②废包装桶、废油桶残余物料等发生泄漏，进入雨、污水管网，造成地表水污染。③危废管理防治措施：a、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监控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b、危废暂存仓库安装门窗、灭火器及监控摄像头，加强通风，避免通风不畅引起火灾。c、危废暂存仓库地面做防渗处理，并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防止液体危险废物泄漏外流；d、在出现故障的情况下立即停产，防止因此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暂存和加盖密闭分别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实行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暂存仓库设置在带有防雷装置的车间内，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导流渠，并对底部进行防渗措施，仓库内设有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临时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危废包材、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泥，均密闭贮存，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拟在危废仓库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气体导出口。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监控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均为固体废物，无副产品产生。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4-44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1〕207号文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结论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本项目不涉及豁免管理清单内的危险废物。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和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	相符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p>	<p>代处置管理。</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关要求。			
<p>（3）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p> <p>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p>			
<p>（4）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p> <p>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⑦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 			

	<p>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⑨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⑩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并在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废气。污泥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危废包材、废活性炭等采用袋装暂存，暂存袋扎紧袋口；废包装桶、废油桶上进行加盖。此外危废仓库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p> <p>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4-45。</p> <p>略</p> <p>危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p> <p>①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5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渗透系数达 1.0×10^{-10} 厘米/秒。企业危废堆场设置在 4#生产车间内一层的东南角，运输车辆进出较为方便。</p> <p>②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危废包材 0.05t/a、废包装桶 4.299t/a、废油桶 0.192t/a、废活性炭 44.9333t/a、污泥 2.225t/a，约 3 个月转运一次。</p> <p>略</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26.2m² 区域暂存，企业现有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50m²，剩余暂存面积约为 30m²，考虑到危废仓库的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称重区等占地面积，本项目依托现有的 50m² 危废仓库可行。</p> <p>（5）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p> <p>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p> <p>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p> <p>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p> <p>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p>
--	--

	<p>性质和运往地点。</p> <p>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p> <p>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p> <p>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p> <p>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p> <p>(6)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p> <p>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兴园路东侧，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泰州市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p> <p>略</p> <p>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等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7)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p> <p>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p> <p>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p> <p>本项目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5.2 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p> <p>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p>
--	--

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项目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47。

略

5.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泰兴市 2022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泰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2 年）》，本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中“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兴园路东侧的现有厂房，位于产业园区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7.1 风险源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企业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

	<p>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p> <p>略</p> <p>项目 Q=0.695422 <1，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表1可知，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p> <p>略</p> <p>7.2 事故应急防范措施</p> <p>略</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p> <p>9、环境监测计划</p> <p>9.1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p> <p>略</p> <p>9.2 环境应急监测计划</p> <p>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计划如下表。</p> <p>略</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7	非甲烷总烃	三级冷凝回收系统+一级水洗装置+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8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标准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3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1#生产车间	制胶机、风机等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垫、隔声罩、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极片、不合格品、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废RO膜、废分子筛、一般包材、危废包材、废包装桶、废油桶、收集尘、废布袋、NMP回收液、废活性炭、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极片、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废RO膜、一般包材、收集尘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废分子筛、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NMP回收液收集后由专业单位综合利用；危废包材、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p>暂存场所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p> <p>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建设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办公楼1、办公楼2、辅助房、1#生产车间更衣室、1#楼梯、2#楼梯、通道为简单防治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即可。一般固废仓库、1#生产车间一层固体原料仓库、中间周转区、1#生产车间二层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文件要求。危废仓库、液体原料仓库、1#生产车间一层主要生产区域、化粪池、应急事故池、污水处理区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原料桶(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瓶)破损或倾倒。</p> <p>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③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④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按性质分别贮放，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各贮存区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领用制度，防止危险品外流。</p>

	<p>⑤储存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p> <p>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3、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为杜绝事故性废水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水污染物达标处理及回用：</p> <p>①平时加强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p>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水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③项目对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水的事故性排放。</p> <p>4、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p> <p>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污泥采用桶装贮存；危废包材、废活性炭等采用密封袋装；废包装桶、废油桶加盖密闭堆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沟，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p> <p>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p> <p>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p> <p>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	--

	<p>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p> <p>5、粉尘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企业针对实际情况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吸取国内外同行业粉尘爆炸事故教训，使员工了解本企业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和危险程度，并掌握其防爆措施；完善粉尘防爆应急现场处置方案，提高员工安全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完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粉尘防爆工作的长效机制。</p> <p>②安装有产生可燃性粉尘的工艺设备、除尘设备的车间或存在可燃性粉尘的建（构）筑物，应按照有关标准规定与其他建（构）筑物保持适当的防火距离。</p> <p>③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严禁各类明火，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动火作业前，办理动火审批，清扫动火场所积尘，同时停止产生粉尘的作业，同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检修时应当使用防爆工具，不得敲击各金属部件。</p> <p>④存在可燃性粉尘车间的电器线路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设备接地可靠、电源采取防爆措施；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符合行业标准。</p> <p>6、高温设备风险防范措施</p> <p>配置良好的通风设施，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p> <p>7、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要求按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p> <p>②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一旦发生火灾，需使用泡沫或干粉灭火器材，消防用水仅对燃烧区附近的容器作表</p>
--	--

面降温处理。车间地面为水泥地面不易渗水，消防水经生产装置周边的地沟进入事故应急池而不设排放口。

③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站。消防泵房与消防站设置直通电话。根据需要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8、截流系统设置

企业在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设置切换装置。当火灾、物料泄漏事故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切断雨水外排口，同时打开事故水箱阀门使废水全部收集到应急事故池。待事故结束后根据废水水质进行有效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p>
----------	---

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张贴标识。

⑧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⑨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⑩本项目行业分类为[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中“88、电池制造384”中“锂离子电池制造3841”,对应实施简化管理。本项目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后申请排污许可证。

(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池工业》(HJ 1204-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 967-2018)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8	0.018	/	/	/	0.018	/
		VOC _S (非甲 烷总烃)	1.341	1.341	/	0.6503	/	1.9913	+0.6503
	无组织	颗粒物	0.1186	0.1186	/	0.106	/	0.2246	+0.106
		VOC _S (非甲 烷总烃)	0.053	0.053	/	0.4432	/	0.4932	+0.4432
		NH ₃	/	/	/	0.0074	/	0.0074	+0.0074
		H ₂ S	/	/	/	0.0016	/	0.0016	+0.0016
废水		废水	5002	5002	/	12181/12181	/	17183/17183	+12181/ 12181
		COD	0.316	0.316	/	0.704/0.3654	/	0.9954/0.5155	+0.704/ 0.3654

	SS	0.2106	0.2106	/	0.3815/0.1218	/	0.5582/0.1718	+0.3815/ 0.1218
	氨氮	0.0327	0.0327	/	0.025/0.0183	/	0.0577/0.0258	+0.025/ 0.0183
	TP	0.0012	0.0012	/	0.0023/0.0023	/	0.0035/0.0035	+0.0023/ 0.0023
	TN	0.0767	0.0767	/	0.035/0.035	/	0.1117/0.1117	+0.035/ 0.03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7	27	/	15	/	42	+15
	废极片	64.4	64.4	/	30	/	94.4	+30
	不合格品	1.2	1.2	/	1	/	2.2	+1
	废石英砂和 废活性炭	0.06	0.06	/	0.5	/	0.56	+0.5
	废 RO 膜	/	/	/	0.1	/	0.1	+0.1
	废分子筛	/	/	/	0.1	/	0.1	+0.1
	一般包材	4	4	/	2	/	6	+2
	收集尘	1.732	1.732	/	0.8297	/	2.5617	+0.8297
	废布袋	0.2	0.2	/	0.1	/	0.3	+0.1
	NMP 回收液	514	514	/	1748.4359	/	2262.4359	+1748.435 9

危险废物	危废包材	/	/	/	0.05	/	0.05	+0.05
	废包装桶	2.5	2.5	/	4.299	/	6.799	+4.299
	废油桶	/	/	/	0.192	/	0.192	+0.192
	废活性炭	18.6	18.6	/	44.9333	/	63.5333	+44.9333
	污泥	1.5	1.5	/	2.225	/	3.725	+2.225
	废机油	0.02	0.02	/	/	/	0.02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承诺书
- 附件 3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1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2-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卫星图）
-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1#生产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3 1#生产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1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 4-2 泰兴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 5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